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H股要約人或內資股要約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515.SH)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HONGKONG) LIMITED**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聯合公告

**(1)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約
50.19% 權益**

**(2)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該等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賣方與內資股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內資股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總代價為人民幣2,339,375,000.00元(按匯率計算為2,520,525,141.9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9.85元(10.62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或賣方及內資股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時間(以較遲者為準)進行。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內資股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237,500,000股內資股(即銷售股份)、(ii)海航控股(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5,287,500股內資股及(iii)海南馨利能(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3,512,500股內資股外，該等要約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則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該等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內資股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受限於及待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i)內資股要約人將提出內資股要約；及(ii)中金將代表H股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9.85元
每股H股現金10.62港元

H股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H股要約價10.62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9.85元，即內資股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及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0.92813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中間價，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可得之最新匯率。

內資股要約價及H股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而該等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該等要約人將不得上調內資股要約價及／或H股要約價。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該等要約人保留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金額或價值(除稅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下調內資股要約價及H股要約價的權利，於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內資股要約價或H股要約價將被視為提述經下調內資股要約價或H股要約價(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員包括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如提出該等要約，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該等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然而，由於該等要約的提出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轉讓協議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預期條件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達成，故該等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至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確認財務資源

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339,375,000.00元。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9.85元及8,800,000股內資股計算，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納而應付予內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6,680,000.00元。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62港元及226,913,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項下接納而應付予獨立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2,409,816,060.00港元。

就(i)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由該等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或融通或其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

中金(該等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該等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i)交割股份轉讓協議；及(ii)滿足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等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如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或如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該等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警告：該等要約的提出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轉讓協議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彼等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提出該等要約而作出。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H股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H股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其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H股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當中的若干可用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H股要約將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H股的美國持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H股的美國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H股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12)條，中金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A 部分：出售及購買本公司約50.19%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賣方與內資股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1)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內資股要約人。

遵照股份轉讓協議及在其規限下，內資股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總代價為人民幣2,339,375,000.00元(按匯率計算為2,520,525,141.9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9.85元(10.62港元))。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內資股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本公司過往經營業績、每股淨資產、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前景，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

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的代價將分兩期支付：

- (i) 內資股要約人應當於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將第一期代價人民幣1,000,500,000.00元(約1,077,973,990.71港元)(佔代價總額的42.77%)支付至內資股要約人與賣方共同設立的共管賬戶。於支付完成後，賣方應盡快將其持有的158,000,000股內資股解除質押並將銷售股份轉讓予內資股要約人(「**銷售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與內資股要約人辦理完畢過戶登記手續，同時將內資股要約人及其出資額記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銷售股份過戶登記**」)。
- (ii) 內資股要約人應當於銷售股份轉讓及銷售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將第二期代價人民幣1,338,875,000.00元(約1,442,551,151.24港元)(佔代價總額的57.23%)支付至賣方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將在以下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i) 賣方已獲得其股東會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 (ii) 內資股要約人已獲得其股東大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 (iii) 內資股要約人已取得海南國資委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 (iv) 內資股要約人已取得其融資銀行的書面同意或已與其融資銀行簽署貸款協議；

- (v) 內資股要約人已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完成相關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登記程序(如適用)；
- (vi) 內資股要約人已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經營者集中的批准(如適用)；
- (vii) 賣方及內資股要約人均已取得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批准(如適用)；及
- (vii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賣方或內資股要約人已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前已向其他一方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此外，未出現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重大違約或違反承諾的情形，且賣方及內資股要約人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第(iv)項條件已獲滿足。

該等要約人目前預期，上述第(v)和(vi)項條件所列的所有批准均適用。此外，該等要約人目前亦預期，上述第(vii)項條件所述的下列核准同樣適用：(a)證監會對該等要約相關文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核准；(b)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及(c)聯交所的核准。除上述條件外，該等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批准。

上述第(viii)項條件可由內資股要約人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而其他條件則不得豁免。

股份轉讓協議生效的截止日期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滿足(或獲豁免)，則除非內資股要約人與賣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的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賣方已同意向內資股要約人作出若干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包括：

- (i) 賣方保證其對銷售股份具有合法的所有權，且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除賣方已向買方另行披露之任何事項外，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保證、為他方擔保、查封、凍結或其他權利限制、權利瑕疵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權屬糾紛或爭議。於有關期間，涉及銷售股份的調整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轉讓或處置等情況，應提前獲得內資股要約人的書面同意；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由內資股要約人享有或承擔；
- (iii) 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前，賣方將不會促使或作為股東批准本公司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 (iv) 於要約期及其完結後六個月內，除非取得內資股要約人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得促使或作為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安排或透過訂立新安排進行下列行為(為實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目的除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份；就本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或批准就本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任何債券、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或設定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 (v) 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本公司發生或遭受基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前未向內資股要約人披露的事實和狀態引起的任何損失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產、擔保、訴訟以及違反相關環保、稅務、產品質量、人身侵害、知識產權、勞動及社會保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承擔的任何支付、繳納、賠償或補償責任，均由賣方按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承擔賠償責任，並全力推進解決相關問題。賣方須於內資股要約人就該等責任作出任何先行墊付款後一個月內向內資股要約人償還。此外，賣方及內資股要約人同意共同努力解決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前既存的事實和狀態產生或相關的問題；

- (vi) 賣方不得進行任何違反其作出之陳述和保證或影響股份轉讓協議效力或實施的行為；及
- (vii) 在減值承諾期屆滿時，內資股要約人及賣方應共同聘請符合中國適用證券法規要求的專業機構對本公司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測試顯示較銷售股份的代價出現減值，賣方應在減值測試完成後60日內，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將全部減值金額支付至內資股要約人指定的賬戶，作為對內資股要約人的補償。

內資股要約人已同意向賣方作出若干陳述及保證。

違約責任

除非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若內資股要約人或賣方(違約方)(a)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或(b)其所作的陳述或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非違約方有權：(1)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要求違約方賠償給其造成的任何經濟損失；(2)要求違約方承擔違約責任，支付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10%的違約金；或(3)與違約方自行協商解決。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或賣方及內資股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時間(以較遲者為準)進行。

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2)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73,213,000股（包括(i) 246,300,000股內資股及(ii) 226,913,000股H股）。下表載列假設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在該等要約開始前完成，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前；及(ii)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但於該等要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前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但於該等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246,300,000	52.05%	246,300,000	52.05%
– 內資股要約人	–	–	237,500,000	50.19%
– 賣方	237,500,000	50.19%	–	–
– 海航控股(附註1)	5,287,500	1.12%	5,287,500	1.12%
– 海南馨利能(附註2)	3,512,500	0.74%	3,512,500	0.74%
內資股總數	<u>246,300,000</u>	<u>52.05%</u>	<u>246,300,000</u>	<u>52.05%</u>
H股				
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	–	–	–
– H股要約人	–	–	–	–
獨立股東	<u>226,913,000</u>	<u>47.95%</u>	<u>226,913,000</u>	<u>47.95%</u>
H股總數	<u>226,913,000</u>	<u>47.95%</u>	<u>226,913,000</u>	<u>47.95%</u>
股本總數	<u>473,213,000</u>	<u>100.00%</u>	<u>473,213,000</u>	<u>100.00%</u>

附註：

1. 海航控股是該等要約人之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其附屬公司海航航空技術有限公司是內資股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空港開發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2. 海南馨利能是該等要約人之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其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內資股要約人的聯屬公司。

B 部分：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內資股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237,500,000股內資股(即銷售股份)、(ii)海航控股(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5,287,500股內資股及(iii)海南馨利能(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3,512,500股內資股外，該等要約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則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該等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內資股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73,213,000股(包括(i)246,300,000股內資股及(ii)226,913,000股H股)。

除下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在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可能認購新內資股及可能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新H股，其相應完成須待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未獲滿足或豁免的若干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誠如本聯合公告A部分「股份轉讓協議的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一節所披露，賣方已同意向內資股要約人作出承諾，於要約期及其後六個月內，除非獲得內資股要約人書面批准，否則賣方將不會促使或作為股東批准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為實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目的除外)。

受限於及待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i)內資股要約人將提出內資股要約；及(ii)中金將代表H股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要約價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9.85元
每股H股..... 現金10.62港元

H股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H股要約價10.62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9.85元，即內資股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及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0.92813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中間價，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可得的最新匯率。

內資股要約價及H股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而該等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該等要約人將不得上調內資股要約價及／或H股要約價。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該等要約人保留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金額或價值(除稅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下調內資股要約價及H股要約價的權利，於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內資股要約價或H股要約價將被視為提述經下調內資股要約價或H股要約價(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該等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內資股要約價為人民幣9.85元及H股要約價為10.62港元，較：

- (a) H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9.60港元溢價約10.63%或1.02港元；
- (b) H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94港元溢價約6.84%或0.68港元；
- (c) H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98港元溢價約6.41%或0.64港元；
- (d) H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55港元溢價約11.20%或1.07港元；及
- (e)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9.26港元溢價約14.69%或1.36港元，其中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73,21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基於人民幣0.92604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匯率))。

H股的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0.30港元(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每股H股7.55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將分別有8,800,000股內資股及226,913,000股H股受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所規限。

根據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62港元計算，H股要約的估值為2,409,816,060.00港元；根據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9.85元計算，內資股要約的估值為人民幣86,680,000.00元。

確認財務資源

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339,375,000.00元。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9.85元及8,800,000股內資股計算，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納而應付予內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6,680,000.00元。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62港元及226,913,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項下接納而應付予獨立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2,409,816,060.00港元。

就(i)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由該等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或融通或其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

中金(該等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該等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i)交割股份轉讓協議；及(ii)滿足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受任何一項該等要約均視為該人保證其根據該等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倘若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該等要約人保留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金額或價值(除稅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調低內資股要約價及H股要約價之權利，於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內資股要約價或H股要約價將被視為指經調低的內資股要約價或H股要約價(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付款

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在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H股要約人必須接獲H股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接納內資股要約的現金付款須遵守中國結算在中國實施的若干過戶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要求內資股股東予以配合，且不受內資股要約人的控制，若付款安排需要超過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方可完成，內資股要約人將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有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稅率為要約股份市值或H股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倘計算之印花稅含有不足1.00港元之金額，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並將於接納H股要約時自應付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H股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H股要約之有關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將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根據中國印花稅法，有關內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要約人須分別按內資股要約人就有關內資股要約接納應付代價的0.05%，繳納就內資股要約接納產生的中國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該等要約人、該等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該等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要約可提供性

H股要約人擬向全體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否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H股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H股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非居住於香港且有意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責任確保其已全面遵守與接納H股要約有關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製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H股股東及H股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作出接納，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H股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該等人士已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該等H股股東可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合法接納H股要約。H股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H股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行H股要約人的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合H股要約人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能進行，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發。為此，該等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給予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將會過度嚴苛的情況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H股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轉讓協議外，概無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賣方擁有的158,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9%，構成銷售股份的一部分)亦已被抵押。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該等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該等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該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不論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除與內資股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有關的安排(其主要條款已於本聯合公告A部分「(1)股份轉讓協議」一節中披露)及下段所載者外，該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與內資股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有關的安排(其主要條款已於本聯合公告A部分「(1)股份轉讓協議」一節中披露)及下文所載列者外，(i)任何股東；與(ii)(a)該等要約人或(b)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載列者外，(i)任何股東；與(ii)(a)該等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a) 有關新貸款的協議；
- (b)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貸款分配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c)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的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 (d)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租賃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 (e)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f)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 (g)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投資建設補充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 (h)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二期擴建項目投資建設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
- (i)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擴建項目投資建設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及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除已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全額償還的原銀團貸款協議(定義見年報)及原銀團貸款分配協議(定義見年報)外)。

C部分：有關該等要約人、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以及該等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該等要約人的資料

內資股要約人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內資股要約人主要從事機場管理、免稅品及商用物業業務、房地產、物業管理及酒店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資股要約人的主要股東為海南機場集團(其為內資股要約人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海航基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持有約24.87%及19.69%權益。海南機場集團由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海南國資委控制。

H股要約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內資股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股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專注於機場運營管理及與中國國內外航空運輸業有關的地面服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的主要股東為海南機場實業、海口美蘭國際、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海南航輝，該等公司分別持有賣方約46.71%、14.84%、14.18%及11.26%權益。

海南機場實業由海南國資委控制，而海南國資委亦控制海南機場集團(持有賣方約0.10%權益)。因此，賣方的約46.81%權益乃由海南國資委控制。

海口美蘭國際及海南航輝各自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亦間接持有海南航旅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持有賣方約8.94%權益)。因此，賣方的約35.03%權益乃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下文載列賣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賣方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的資產負債率為77.5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收入	612,434.88	175,373.35
賣方股東應佔淨利潤	4,205.27	1,361.2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2,039,892.96	2,053,433.48
總負債	1,590,849.86	1,591,411.84
歸屬於賣方股東權益合計	222,302.44	239,834.69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空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服務，而非航空業務主要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貨物處理及出售消費品。於二零二四年，美蘭機場完成飛機起降186,117架次，旅客量吞吐量為26,890,365人次，貨郵吞吐量達209,336噸，分別按年增長7.92%、10.48%及19.69%。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收入	208,567.95	217,098.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13,600.89)	(38,144.4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1,136,095.22	1,098,257.71
總負債	712,305.90	693,132.5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7,343.39	405,934.63

該等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05%。

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該等要約人將實現對海南自貿港三家機場的統籌管理，通過提升統籌管理效率、優化服務品質，進一步實現本公司降本增效。該等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以及將繼續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等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如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或如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該等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此類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D部分：關於該等要約的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員包括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原因是彼等各自因下列各項而在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1. 吳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賣方的副總裁；
2. 李志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賣方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賣方的董事；及
3. 文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內資股要約人的安委辦主任。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如提出該等要約，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該等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然而，由於該等要約的提出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轉讓協議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預期條件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達成，故該等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至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該等要約人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該等要約人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ii)賣方(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237,500,000股內資股(即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9%；(iii)海航控股(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5,287,5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2%及(iv)海南馨利能(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3,512,5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74%。除以上所述外，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對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及並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假設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0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3,213,000股(包括(i)246,300,000股內資股及(ii)226,913,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亦不預期有任何已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ii)中金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交易外，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即本聯合公告及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為該等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中金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該等要約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且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若僅因控制中金、受中金控制或與中金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存在關連，則不被推定為與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有關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集團其他部分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之持股、借入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如有)，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獲得。倘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之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該等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以及要約期開始後至中金集團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交易(不包括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或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交易披露

該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該等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披露其股份交易。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該等要約的提出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轉讓協議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彼等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提出該等要約而作出。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該等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7)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就該等要約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要約	指	因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及以股份轉讓協議交割為前提)而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由內資股要約人就收購內資股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內資股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人	指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SH)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人民幣9.85元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以抵押方式出讓、銷售票據、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擁有權(包括使用收益權及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可能提出的申索以及任何給予、設立或強制執行前述任何事項的協議、承諾或權利等在內的任何產權負擔
匯率	指	人民幣0.92813元兌1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中間價，即於本聯合公告發出前可獲得的最新匯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融通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各自向該等要約人各自授予的若干貸款融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美蘭國際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客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空港開發	指	海南空港開發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機場集團	指	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機場實業	指	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航輝	指	海南航輝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國資委	指	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南馨利能	指	海南馨利能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航控股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1.SH)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要約	指	因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及以股份轉讓協議交割為前提)而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由中金代表H股要約人就收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人	指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內資股要約人全資擁有
H股要約價	指	就H股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10.62港元
減值承諾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當年及其後連續兩個會計年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且「獨立股東」指彼等任何一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本聯合公告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新貸款	指	(i)國家開發銀行海南省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東支行(均作為貸款人)和(ii)本公司及賣方(均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貸款協議項下擬作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的貸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累計實際放款人民幣47.76億元，其中賣方承貸人民幣29.21億元、本公司承貸人民幣18.55億元。
該等要約人	指	內資股要約人及H股要約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下列最遲者：(1)當該等要約截止不再可供接納的日期；(2)當該等要約失去時效的日期；(3)當該等要約人公佈該等要約將不再進行的時候；及(4)當撤回該等要約的公佈作出的日期，或(如早於上述日期)執行人員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釐定該日為要約期應予結束的其他日期
該等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要約股份	指	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而「要約股份」則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理解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轉讓協議交割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23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
銷售股份轉讓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A部分「(1)股份轉讓協議」一節「付款條款」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股份過戶登記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A部分「(1)股份轉讓協議」一節「付款條款」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持有銷售股份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內資股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小濱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周鵬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任凱先生(財務總監)
邢周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
李志國先生
文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葉政先生
鄧天林先生
劉紅濱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該等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資股要約人的董事為楊小濱先生、符葵先生、符啟麗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楊曉強先生、林光明博士、歐陽凌博士及唐躍軍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鵬先生。

該等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